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推荐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二〇一五 年 九 月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标准指引》”）的要求，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文化”或“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金象文化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情况、合法合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金象文化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万联证券针对金象文化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设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负责尽职调查。项目小组由王成垒、曹刚、雷家荣组成，三人全部为主办券商内部人员，且全部取得证券执业资格。其中王成垒为项目小组负责人且为行业分析师，曹刚为注册会计师，雷家荣为律师。

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金象文化进行了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关键资源、行业情况、治理结构、股东情况、管理层情况、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风险控制、发展规划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对金象文化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及核心管理团队等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财务状况、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关于推荐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

万联证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及《标准指引》的要求，对金象文化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金象文化前身为河南金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有限”），且曾用名河南金象多媒体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多媒体”）、河南金象多媒体制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多媒体工程”）。金象文化设立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王迎太、杨彬共同出资设立金象多媒体，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王迎太以现金方式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杨彬以现金方式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2007 年 1 月 23 日，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豫永昊验报字[2007]第 101-01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 月 23 日，金

象多媒体已经收到王迎太、杨彬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2007 年 1 月 23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金象多媒体取得了注册号为 41010521139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6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3203002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金象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11,605,047.43 元；2015 年 7 月 15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3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金象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1,645,900.00 元。金象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605,047.43 元按 1:0.9479 的比例折为股本 1,100 万股，余额 605,047.43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8 月 6 日，金象文化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2015 年 8 月 12 日，经河南省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4101050000142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8 月 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 3203000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予以审验确认。

经核查，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虽经评估但未按评估值调账，系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7 年 1 月 23 日）起计算。因此，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金象文化是一家为客户提供多层次文化宣传整合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文化宣传企业。公司专注于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队等客户提供品牌、营销、文化、展示、活动、宣传品等一系列品牌推广、文化宣传服务。公司目前提供的服务包括专题片制作、展示工程、整合营销传播、数字动画等，以完整产业链模式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一站式文化宣传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同时，公司拥有稳定的服务技术和经营管理团队，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和经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并分别设立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艳青	净资产	770.00	70.00
2	金象投资	净资产	330.00	30.00
合 计			1100.00	100.00

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公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申请手续，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同时，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另外，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应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万联证券系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主办券商，具备推荐及持续督导资格。金象文化与万联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万联证券担任其申请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及完成挂牌之后的持续督导机构。

综上所述，金象文化符合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项目小组于2015年8月11日向万联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提出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

万联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5年8月12日至8月17日对金象文化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白树锋、刘世验、傅子恒（行业专家）、潘玉林（注册会计师）、郑榕萍、王栋（律师）、方景欣，其中包括1名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按照《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金象文化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同意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

四、推荐意见

万联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指引》对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金象文化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金象文化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并确信金象文化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推荐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公司因经营规模较小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 1 至 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6,817.04 元、8,936,029.05 元和 10,700,443.24 元；净利润分别为 590,934.59 元、487,348.61 元和 342,501.52 元。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但仍然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在竞争日趋激烈的文化宣传展示市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有待加强。

（二）目前公司业务易受政策、市场形势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普通企业客户相对较少。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方面的诸多不利影响，部分客户对公司业务的需求有所下降。尽管公司已经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如果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增大，仍然会对公司的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技术进步加快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非常重视业内新技术和新设备的研发和应用，在现有服务和技术不断创新的基础上，密切关注行业的最新动态，力求紧跟业内技术发展和设备应用的潮流，迅速掌握业内流行技术、应用先进设备，并以技术进步和先进设备应用为先导，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但是，公司仍存在行业技术进步加快导致公司所掌握的技术不再具有竞争优势、现有技术被同行业公司所掌握和超越、先进设备应用能力不足的风险，同时，在业内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大背景下，公司同时面临技术、质量、价格和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若公司不能及时掌握先进技术、应用先进设备或者服务不具备竞争优势，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人才才是公司核心资源之一。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加剧，行业对人才和技术的需求将逐步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不断加剧。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及股权激励机制、福利待遇、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努力创造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和企业文化

化氛围来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以保持技术骨干和研发团队的稳定，但一旦技术骨干出现大量流失，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王艳青女士直接和间接持股份公司 89.1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亦有重大的控制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艳青可能凭借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施加不当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小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六）业务流程的规范性风险

尽管公司从创建伊始就注重业务流程的规范性操作，但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在业务实际开展的过程中还是存在一些不规范的现象，如一些业务没有签订合同就进入执行阶段，小额的采购事项没有签署相应的采购合同等。随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且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已对采购和销售等业务流程做进一步规范，同时，公司也已通过组织员工培训等方式让员工熟悉规范的业务流程。但调整需要一个过程，期间公司仍有可能面临由于个别业务环节出现不规范情况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系统地制定了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但是，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未来业务的拓展，新的经营环境必定会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贯彻和执行力度，但是仍然存在治理和内控制度在一定时期内无法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要求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16日